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四年四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三、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讨论、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六）主持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七）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六、会议其他事项：

（一）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文件之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从而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本次发行事宜经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 12 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三年。

3、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拟建议聘请交通银行。

5、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置换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6、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将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